2021年度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14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24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29页）

第四部分 附件 （30-84页）

第五部分 附表 （85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于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本级离休于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朝天战略，助推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一是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策略，加强重点人群排查和重点环境（场所）、物品的监测，落实“四早”机制，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二是加强院感防控管理，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制度，严格落实医务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强化医务人员离（返）广审批管理。三是调整充实了溯源流调队伍和医疗救治专家组，组建了集中隔离点工作专班，建立了疫情防控物资常备制度。四是抓好新冠疫苗接种，截至12月21日，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11056人，累计接种疫苗224549剂次。五是积极做好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准备工作，已建成的3个核酸检测实验室日混检测量可达2.2万人份。

2.医共体建设和两项改革医疗卫生“后半篇”文章深度融合。

我区作为全市唯一1家被纳入全国567家，全省37家的医共体建设试点，在继去年成立医疗健康集团的基础上，全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创造性地与两项改革医疗卫生“后半篇”文章改革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着力做优做强整体功能布局，调优盘活全区医疗卫生资源，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初步形成了在全省、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一是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结合两项改革医疗卫生“后半篇”文章要求，将25个乡镇卫生院优化调整为12个建制乡镇卫生院、13个分院，优化设置126个卫生室、55个过渡医疗点，并全部纳入医共体建设。
　　二是建立完备医疗卫生体系。我区整合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构建了“1+2+5+N”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全专结合、点面结合、防治结合、平战结合的完备区域医疗健康体系，实行“一院一策”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

三是建立了强有力的章程制度。修订完善了《广元市朝天区医疗健康集团章程（试行）》《广元市朝天区医疗健康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朝天区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考核办法（试行）》等9个方案及办法，解决了改革推进中的21个具体问题。

四是创新推出“三个打包”和“五个下沉”。根据医共体建设和两项改革需要有的放矢出台了《朝天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医药改革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打包付费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集团内实行药械打包集中采购，提高了资金使用率，促进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发展，切实减轻了居民就医用药负担。实施了“项目资源、人才资源、收入分配、技术服务、用人导向”“五个下沉”，激发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健康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据统计，我区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的60.48%，较同期增长5%，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的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基层医疗机构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我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四川日报》《广元日报》《川观新闻》等省市主流媒体头版头条和专刊刊载，在省内行业系统引发强烈反响，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卫生人才队伍充实，对口支援帮扶深化。一是公开招聘各类卫技人员31名，充实了卫生人才队伍。二是完成了69名卫技人员的进修培训，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参与率达100%。三是持续推进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卫生健康协作工作，完成了全年医院结对和对口帮扶等工作任务。

4.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规划编制了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等“十四五”项目14个，规划建设规模24.8万㎡，规划总投资14.32亿元，并积极与省、市对接，争取纳入省、市“十四五”规划项目之列。二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80万元。三是争取到位项目资金550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四是区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和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已完工。

5.重大疾病防治有力，卫生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全区传染病报告率为399.98/10万,较去年同期上升11.7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99.74%。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98.98%，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为72.46%、65.6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8.51%。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5.83%、治疗成功率95.83%，无艾滋病感染儿童。消除麻风病危害工作以全省最高成绩通过考核验收。全区无较大及以上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6.妇幼健康服务优质，人口家庭发展均衡。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6.68%，住院分娩率为99.83%，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100%，无孕产妇死亡。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6.2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40‰，婴儿死亡率为2.55‰。全区人口出生率5.25‰，增长率1.94‰，人口性别比100:106，人口家庭发展均衡。1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投用。积极推动全面三孩政策落实。

7.抓好健康管理服务，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区18.9万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97.85%。二是出台《朝天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有偿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按照签约服务费100元/人由医保基金、公卫经费和签约居民按比例分担，目前共签约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5601人。三是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5751人，兑现资金689.6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

8.中医药康养和老龄健康事业融合发展。一是将中医药事业发展列入全区“十四五”总体规划，今年实施了6家中医馆“填平补齐”项目。二是常态化开展中医药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启动了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在5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四川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试点建设。四是立足曾家山“中国长寿养生基地”，全力推动“小养圣地、大道朝天”生态康养产业发展，促进健康养生与养老、旅游有机融合。

9.健康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将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大力实施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救助工作，今年截止目前累计救助患者4435人次，救助金额210万元。二是贫困人口100%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区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实行“一站式”结算，做到医疗救助100%全覆盖。

10.依法治区持续深入，重大风险防范有力。一是强化医疗“三监管”工作，及时对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二是抓严抓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查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案件73件，罚款3.5万元。三是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11.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行业作风持续向好。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疫情防控、巡回诊疗等为切入点，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二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了典型案件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系统治理及干部纪律作风整顿等工作。三是持续加强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查处违规违纪案件4起，纪律处分5人，警示震慑作用明显。

## 二、机构设置

区卫健局共有二级单位3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9个。

纳入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2. 广元市朝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
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5.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6.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
7.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卫生院
8.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卫生院
9.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第二卫生院
10.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卫生院
11.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平溪卫生院
12.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第一卫生院
13.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宣河卫生院
14.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卫生院
15.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斗卫生院
16.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卫生院
17.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中心卫生院
18.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文安卫生院
19.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卫生院
20.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心卫生院
21.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西北卫生院
22.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卫生院
23.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花石卫生院
24.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
25.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蒲家卫生院
26.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鱼洞卫生院
27.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卫生院
28.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小安卫生院
29. 广元市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582.10、26727.5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99.82、4670.29万元，分别下降16.05%、14.87%。主要变动原因：

1.收入下降一是事业收入减少484.13万元，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就诊病人减少导致业务收入下降。二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218.53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抗疫国债项目资金。

2.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无抗疫国债项目资金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4582.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2.16万元，占44.87%；事业收入13526.69万元，占55.03%；其他收入23.25万元，占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72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51.29万元，占74.27%；项目支出6876.27万元，占25.7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032.16、13177.6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18.53、4188.99万元，分别下降27.66%、24.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抗疫国债项目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7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3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1.01万元，增长5.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类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7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1.92万元，占4.19%；**卫生健康（类）**支出12162.79万元，占92.29%；**农林水（类）**支出117.81万元，占0.89%；**住房保障（类）**支出345.10万元，占2.6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77.62，**完成预算119.4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为440.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为50.42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决算为6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20.91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9.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80.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75.36万元，完成预算1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中医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72万元，完成预算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08.03万元，完成预算100%、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296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3.31万元，完成预算10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4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529.11万元，完成预算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445.16万元，完成预算9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218.65万元，完成预算13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4.29万元，完成预算10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13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6.61万元，完成预算100%；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3.32万元，完成预算32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1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45.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0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6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3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6万元，完成预算9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占83.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6万元，占16.9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2.93万元，增长289.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冠疫情医疗卫生单位疫情防控用车油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4万元。主要是区人民医院转运阿富汉回国人员、曾家卫生院和李家第一卫生院病人急救救护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56万元，**完成预算94.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7.71%。主要原因是接待省级、市级考核督导各类项目工作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6万元，主要用于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疫情防控督导检查1.87万元，接待省级专家艾滋病考核0.25万元，市级艾滋病督导0.37万元、省级麻风病消灭达标验收工作0.26万元，省疾控中心碘缺乏病监测0.1万元，职业病项目调查0.22万元，健康促进县区创建抽调人员生活费0.4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3万元，比2020年增加2.79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增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区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卫生健康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主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系区中医院救护车2辆、临溪卫生院救护车1辆、李家卫生院救护车1辆误填入其他用车、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1辆系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业务指导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曾家养生苑（集中隔离观察点）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卫生健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失业和工伤）的支出。

11.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1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有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反应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反映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2.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卫生健康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卫生健康部门由一个行政机构和29个医疗卫生单位组成。

（二）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于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本级离休于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朝天战略，助推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三）人员概况。

卫生健康部门总编制672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11名，事业编制646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总数1090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公人员12人，事业人员1059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103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2.16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总计1317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77.6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编制当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2021年区卫生健康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4582.1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032.16万元，事业收入13526.69万元，其他收入23.25万元。相应安排预算支出26727.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91.4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459.84万元，项目支出6876.27万元。

2.执行管理情况。

一是行政运行保障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 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应返还额度情况。2021年，我部门30个预算单位形成的财政应返还额度行政单位315.66万元,事业单位3634.95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卫生院40%绩效需经年末考核后次年发放，形成了财政应返还额度;二是区人民医院项目进度缓慢,导致项目经费当年无法支付。

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坚决杜绝奢侈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公务接待费支出3.56万元，完成预算94.18%；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预算挂钩

我部门已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共4分，得4分。

2.信息公开-自评公开

财政部门暂未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故2分不适用。

3.整改反馈

（1）问题整改

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已进行整改。共2分，得2分。

（2）应用反馈

我部门及时将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向财政部门反馈。共2分，得2分。

（三）自评质量。

我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为100%，共10分，得10分。

四、自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总体上看，我部门2021年支出较规范、合理，符合财政预算资金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部门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履行了部门基本职能，完成了年度重点任务工作。经评定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6分。

（二）存在问题。

我部门2021年支出超预算2145.46万元。

（三）改进建议。

（1）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

各部门应建立规范的预算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用先进的技术和规定的程序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质量。

（2）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单位资财安全、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措施。各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随时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形成有效制约的机制，保证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和安全性，以防会计信息失真。同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及时采取措施堵塞各种管理漏洞，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医改工作的重点，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就医负担、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我局按照省市区部署和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在区委、区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全区25个乡镇卫生院、214个村卫生室和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价销售。

（二）项目预算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478.32万元，执行数为47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基本医疗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零差价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70%以上的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配备使用100%的基本药物。切实转变医疗卫生机构以药养医的经营模式，降低药品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突出问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24.45万元，省级补助128.77万元，市级补助19.1万元，区级配套1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74号）等文件要求，全年项目总收入478.32万元，实际支出478.32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财政补助。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中央及省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对项目数量、质量、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要求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和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处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开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区25个卫生院和214个村卫生室全部实施药品零利率，214个村卫生室人员全部纳入基药补助。

2.质量指标。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100%，目录药品数量完整率100%。

3.时效指标。基本药物采购及时配送率100%，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到位率100%，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率100%。

4.成本指标。全年基药补助资金478.3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24.45万元，地方补助253.87万元。资金下拨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100%。

5.经济效益。乡村医生年收入增加19%，卫生院职工年收入增加10%。

6.社会效益。群众医疗药品费用降低10%，群众基本医疗保值率100%。

7.生态效益。无环境污染事件，生态效益良好。

8.可持续影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达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正常100%，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基层卫生院实施药品零利润以后，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目录药物品种，全部药品都在省采购平台采购，有效缓解了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9.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90%，乡村医生和卫生院职工满意度95%。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水平，规范合理用药，提升医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药品采购逐步规范，有效遏制了医药流通领域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建立和完善药事管理制度，规范了药品储存、运输流程，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部分药品价格偏高，影响了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开展，增加了群众的就医负担。

2.部分药品网上采购困难，药品采购平台显示中标，但配送企业无货可供。

3.乡镇卫生院药剂人员和乡村医生老龄化严重。

六、工作建议

1.扩大基本药物采购范围，降低药品价格。

2.尽快解决药品同品种价格相差悬殊问题。

3.加大对药品中标生产企业及药品配送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国家基本药物能及时按量配送到位，保证乡镇卫生院基本用药需求。

4.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政策性亏损补偿力度。

5.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鼓励医学人才进入乡村医生队伍。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478.32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478.32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478.32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478.3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 的补助政策；4: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5: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的目标。 |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 的补助政策；4: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5: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的目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个数 | 25个 | 25个 |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个数 | 214个 | 214个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 100% | 100% |  |
|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数 | 持续增多 | 持续增多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乡镇卫生院实施基药补助 | 229.77万元 | 229.77万元 |  |
|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补助 | 195.05万元 | 195.05万元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 群众就医药品费用 | 降低 | 降低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 不继提高 | 不继提高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 长期 | 长期 |  |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95% | ≥95% |  |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包含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四项制度，是为切实把政府的各项计生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积极构建人本计生、和谐计生，落实计生惠民政策。

1. **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703.29万元，执行数为70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缓解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老有所养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和社会稳定，从而丰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多元探索，为推进我区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35.88万元，省级补助110.71万元，市级补助47.53万元，区级配套109.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11号）、《关于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62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愿免费婚检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72号）、《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计划生育配套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1〕144号）、《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年总收入703.29万元，总支出703.29万元，其中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5589人,补助资金536.544万元；享受国家计生特别扶助128人，其中伤残家庭35人、死亡家庭93人，补助资金124.75万元;享受计划生育并发症家庭34人，补助资金14.88万元；享受计划生育特困家庭4人，补助资金0.48万元；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1141户，补助资金13.69万元；免费计生手术107651人次，补助资金12.9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1. 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到达后，我局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专项补助资金采用“乡镇申报，机关审核，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支付到申领对象的社保卡。

1. 财务管理情况。

已拨付到位的资金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按规定评估论证，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较好地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各项实施目单位制定了相关规定、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6896人,总支出703.29万元，其中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5589人，补助资金536.544万元；享受国家计生特别扶助128人，其中伤残家庭35人、死亡家庭93人，补助资金124.75万元；享受计生并发症家庭34人，补助资金14.88万元；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1141户，补助资金13.69万元，享受计划生育特困家庭4人，补助资金0.48万元，免费计生手术107651人次，补助资金12.95万元并全部实行打卡直发。

（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100%，支付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切实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社会效益。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3）生态效益。无环境污染事件，生态效益良好。

（4）可持续影响。计划生育家庭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群众的反映和这次绩效评估表明，实施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良好社会绩效。一是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机制；二是促进了人民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三是改善了计生工作者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四是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五是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六是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703.29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703.29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703.29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703.2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3：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3：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 5589人 | 5589人 |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 128人 | 128人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户数 | 1141户 | 1141户 |  |
| 计划生育特困人数 | 5人 | 5人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 34人 | 34人 |  |
|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费人次数 | 107651人次 | 107651人次 |  |
| 质量指标 |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
| 新申报人员审核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 536.54万元 | 536.54万元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 | 124.75万元 | 124.75万元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 13.69万元 | 13.69万元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资金 | 14.88万元 | 14.88万元 |  |
|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补助资金 | 0.48万元 | 0.48万元 |  |
|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费 | 12.95万元 | 12.9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 社会稳定水平 | 提高 | 提高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和改善民生 | 增强 | 增强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高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大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带教水平，逐步充实全科、精神科、儿科、麻醉、康复、出生缺陷等紧缺专业卫计人员队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计人员医疗水平；加快我区卫生计生人才的培养，全面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二）、**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642.75万元，执行数为64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绩效目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号）、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委〔2010〕15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9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下达预算

区财政已将642.75万元全部下达我区。即《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43号）、《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40号）、《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59号）、《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80号）、《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53号）、《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

（二）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到达后，我局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三）财务管理情况

已拨付到位的资金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按规定评估论证，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较好地发挥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各项实施目单位制定了相关规定、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区财政已将642.75万元全部下达我局，我局再下达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总资金642.75万元，总支出642.7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0人，全科特岗招聘3人，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10人，培训乡村医生培203人。

（2）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100%，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100%，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招生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率”10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100%，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考核合格率100%，乡村医生培训率100%，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考核率100%。

（3）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年，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1年，乡村医生培训9天，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时间1年。

（4）成本指标。

全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42.7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567.04万元，地方补助75.71万元。资金下拨到位率100%，实际支付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诊疗能力加强，业务范围扩大，开展项目增多，全年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

业务范围扩大，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全年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相关节能环保要求,全年完成率100%。

（4）可持续影响。

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医疗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全年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5%，全年完成率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642.75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642.7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642.75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642.7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1、增加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和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带教水平。2、逐步充实全科、精神科、儿科、麻醉、康复、出生缺陷等紧缺专业卫计人员队伍。3、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计人员医疗水平。4、加快我区卫生计生人才的培养，全面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5、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增加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和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带教水平.逐步充实了全科、精神科、儿科、麻醉、康复、出生缺陷等紧缺专业卫计人员队伍。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计人员医疗水平。加快了我区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单位数 | 4个 | 4个 |  |
| 全科医生特岗人数 | 3人 | 3人 |  |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 10人 | 10人 |  |
| 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机构数 | 3个 | 3个 |  |
| 质量指标 | 人员素质得到提升率 | 100% | 100% |  |
| 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率 | 100% | 100%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基层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 400万元 | 400万元 |  |
| 全科医生特岗经费 | 9万元 | 9万元 |  |
| 全科医生转岗经费 | 6.47万元 | 6.47万元 |  |
|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 | 227.28万元 | 227.28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健康得到保障 | 增强 | 增强 |  |
| 县域内就诊率 | 较上一年提升 | 较上一年提升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 较上年降低 | 较上年降低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医疗机构满意度 | ≥90% | ≥90% |  |
|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朝天区辖25个乡镇，214个行政村。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19.1万人。全区项目实施单位243个，其中：区级医疗卫生机构4个，乡镇卫生院25个，村卫生室214个。

（二）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496.62万元，执行数为149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3大类任务目标为：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达到96%，健康档案动态管理率达到90%；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率达到60％；居民健康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60％；预防接种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建档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7%、90%、97%以上；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7%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35岁及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70%、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60%以上，血压、血糖控制率达到60%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检出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分别达到4‰、95%、90%和70%以上；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分别达到90%、85%和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食品安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传染病疫情监督协管等信息报告率达到100%；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管理率达到60%以上。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84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61号）、《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38号）、《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度该项目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11.23万元，省级补助109.46万元，市级补助90.44万元，区级配套85.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总资金1496.62万元，总支出1496.62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药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63号）要求，建立项目考核及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基本符合财经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各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区各乡镇卫生院及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对本辖区常住居民进行全部建档，并对7类重点人群档案进行分类专柜管理，截止12月31日，全区累计建立健康档案186662份,建档率97.73%；电子档案185393份，电子档案建档率97.06%;目前档案中有动态管理记录的档案173293份，动态管理率92.84%。

２.健康教育管理：以区、乡（镇）社区、村卫生室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阵地，全面开展了健康教育，全方位开展项目讲座，咨询活动，定期组织各医疗机构卫生人员宣传健康教育知识。一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制定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二是利用各种健康宣传日，在街道、学校、医院、村组等地搭台设点与群众面对面宣传讲解健康知识（包括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手足口病、流感、麻疹、流脑、乙脑、水痘等常见病、多发疾病防控措施）；三是利用电视、微信、微信公众号、短信等媒体播放健康知识片；四是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我区实施方案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张贴宣传画，发放健康教育处方；五是每月各项目单位对辖区内居民开展各种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截止12月31日，全区共发放健康教育资料433种63065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428种4467次8956小时；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69个，内容更新186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304次，参加人数18266人；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298次，参加人数19907人。

３.预防接种管理：继续巩固免疫规划取得的成果，坚持实施规范化管理，完善了查漏补种机制和新生儿电子信息录入。全区1-12月本地共出生儿童8165人，建卡、建证儿童8165名，建卡、建证率100%。

４.0-6岁儿童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0-6岁儿童7052人，其中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儿童6553人，健康管理率92.92%，辖区内活产699人，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669人，新生儿访视率95.71%。

５.孕产妇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669人，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669人，访视率均为100%。

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建立健康档案的26635人，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19195人，健康管理率72.07%，目前接受健康体检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19195人。

７.慢性病管理：各医疗机构均实行了35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对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慢性病管理，并提供一年不少于4次的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询问病情、测量血压、血糖，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截止目前，已管高血压10044人，其中规范化管理7466人，规范管理率74.33%，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8928人，血压控制率88.89%；目前已管糖尿病1203人，其中规范化管理798人，规范管理率66.33%，最近一次空腹血糖达标899人，血糖控制率74.73%。

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实施方案》，目前登记在册1011人，规范化管理996人，规范化管理率98.52%。

９.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85人，已管理的83人，管理率97.65%；同期已完成治疗104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100人，规则服药率96.15%。

10.中医药健康管理：对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在其知情同意下每年为其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目前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26635人，已进行中医药健康管理16173人，管理率60.72%。辖区内0-36月儿童3829人，接受中医药管理3271人，管理服务率85.43%。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截止12月31日，全区25家乡镇卫生院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37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0例，无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中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等病例报告。传染病报告率、报告一致率、报告及时率分别100%，无传染病漏报。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全区25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均开展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服务比达到100%。报告的事件或线索0次，协助开展巡查455次。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了两轮督导，督导单位25家，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下达了指导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并追踪整改成效。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已初步建立，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量稳步增加，通过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公共卫生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员变动频繁，人才缺乏，全科医师人员不足，导致很多乡镇卫生院一人多岗，工作内容多，任务重，工作质量和效益不高；大部分卫生院的公卫人员为临聘人员，流动性大，在医院停留的时间短，在岗的临聘人员不熟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内容，积极主动学习不够，从而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进度。

2.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出现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降低了辖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3.村医普遍年龄偏大，理解能力差，记忆力差。工作积极性不高，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不熟。

4.本辖区经济落后，存在大部分患者有病无钱治疗；部分慢病人员服药不规律，导致慢病控制率不达标。

六、整改措施与建议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项目工作。各单位要切实转变重医疗、轻预防的思想观念，坚持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并重互助发展，深入推进医防融合，配备专职人员，提高从事公共卫生人员待遇。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实施工作，建立相关台帐，相关资料要分类归档。

2.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各单位公卫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资金支出严格按“单位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规定执行。要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乡村医生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将评价结果与公卫项目资金挂钩，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严禁将公卫经费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

3.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强化基层项目实施的水平，定期对单位职工及乡村医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针对规范的新变化新要求，创新培训形式，注重培训效果，真正让基层机构相关人员学的懂，用得上，做得好。加大体检力度，全面完成必检项目，清除虚假档案，身份证不详的档案，减少空缺项，严禁出现逻辑性错误。及时更新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全面提高电子档案动态使用率。加大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筛查力度，切实加强重点人群管理。

4.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项目的知晓率。各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项目政策知识，增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依从度,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居民自愿接受服务。积极掌握辖区内人口信息，强化主动上门意识，提高居民健康管理率。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496.62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496.62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96.62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496.6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2021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全面完成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 | 187196人 | 187196人 |  |
| 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 | 8165人 | 8165人 |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 6553人 | 6553人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数 | 669人 | 669人 |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 19195人 | 19195人 |  |
|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44人 | 10044人 |  |
| 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 1203人 | 1203人 |  |
| 辖区内规范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 966人 | 966人 |  |
| 纳入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 83人 | 83人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 | 16173人 | 16173人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人数 | 3271人 | 3271人 |  |
|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 37例 | 37例 |  |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 | 96% | 96% |  |
| 贫困居民电子建档率 | 100% | 100% |  |
| 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率 | 60% | 60% |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及规范管理率 | 90% | 90% |  |
| 新生儿访视率 | 85% | 85% |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 70% | 70% |  |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70% | 70% |  |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60% | 60% |  |
| 血压、血糖控制率 | 60% | 60% |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0% |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 | 4‰ | 4‰ |  |
|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 | 85% | 85%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管理率 | 60% | 60%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食品安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传染病疫情监督协管等信息报告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完成体检及时率 | 100% | 100% |  |
| 法定传染病及时报送率 | 100% | 100% |  |
| 新发慢性病患者纳入健康管理及时率 | 100% | 100% |  |
| 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中央补助项目经费 | 1211.23万元 | 1211.23万元 |  |
| 省级补助项目经费 | 109.46万元 | 109.46万元 |  |
| 市级补助项目经费 | 90.44万元 | 90.44万元 |  |
| 区级补助项目经费 | 85.49万元 | 85.49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建立健全“责权明晰、任务明确、工作规范、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卫生监督体系 | 长期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的惠民工程，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及母婴艾滋病传播防治、结核病防治、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

（二）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21号）、《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86号）、《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1〕83号）、《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54.97万元，执行数为15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做好艾滋病监测、检测，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完成婚前保健人群、孕产妇检测任务，做好预防母婴传播工作，为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提高疫苗有效接种率。启动肺结核“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结核病诊治能力。完成地方病、流感、麻风病等疾病监测防控任务。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上级下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154.97万元，其中免疫规划5.58万，艾滋病防治78.29万，结核病防治12.57万；精神卫生疾病6.75万元；慢病防治44.45万元；包虫病防治2.03万元；新冠监测0.3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5万元。各项资金均已足额按时下拨至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领导重视，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了项目管理方案，牢固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将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个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与各部门协作，确保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2、强化专项资金制度建设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其原定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提升项目资金监管能力

定期开展督查，及时掌握项目进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议，进行工作测评，督查和测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完成情况
3. 艾滋病防治。一是建立了以疾控、定点医院、妇幼保健“三线”为主的艾滋病防治管理办公室，配置了专业人员，明确了职责任务。二是率先开展治疗随访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治疗和随访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关怀救助政策。促进随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和高效，探索总结出了“一体化”管理模式，并在全市经验推广介绍。三是全区共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316人次，免费抗体筛查49715人，筛查覆盖率为26.10%，初筛查HIV抗体阳性12例,确诊3人。超额完成艾滋病检测量，艾滋病疫情报告质量达100%。四是2021年全区存活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95.4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92.31%；感染者随访检测率92.5%；结核检测率97.44%；病毒载量检测率92.86%；艾滋病病人单阳家庭治疗覆盖率、感染育龄期妇女治疗覆盖率均为100%。五是认真开展哨点监测工作，完成长卡司机400名血样采集和检测，筛出丙肝抗体阳性1例，占0.25%。六是认真开展高危场所干预工作。针对暗娼、吸毒人群、性病病人等高危人群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干预活动，免费发放安全套；性病诊疗机构主动为前来就诊的性病病人提供艾滋病、梅毒咨询检测服务；免费为感染者、病人及配偶提供安全套，加强婚内安全性行为的引导干预，防止二代病例出现。2021年开展高危干预活动3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免费发放安全套1万只，性病门诊就诊者咨询检测服务比例达100.00%。七是开展督导培训，2021年培训区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医务工作者培训2次300余人次，积极组织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受省、市艾滋病防治相关培训；建立了督导和联合督导工作制度，安排业务综合督导2次，“三线”联合督导2次，覆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八是开展广泛宣传活动。“世界卫生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等主题日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累计发放艾滋病防治等各类宣传手册及资料2万份，安全套5万余只；全区LED显示屏播放和悬挂宣传横幅70余条、制作防艾健康教育宣传栏65个、设墙体标语50幅、发送防艾知识手机短信20000条。对全区2600大众重点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问卷调查，调查知晓率达90%以上。九是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区公安分局与区艾滋病综合管理办公室切实加强了信息交换，建立卖淫嫖娼人员艾滋病检测月报表制度。2021年，区公安系统累计开展打击卖淫嫖娼专项行动41次，挡获暗娼0人。

2.结核病防治。一是重点指标完成情况：（1）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为97.35%。（2）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66.23%。（3）培养阴性人数1例，药敏检查人数3例，高危人群筛查率100%。（4）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登记新病学阳性患者59例，培养阴性人数5例，药敏检查人数51例，新涂阳患者耐药筛查率94.44%。（5）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为99.30%。二是不断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全年处理学生肺结核预警12条，各学校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2021年秋季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2021年秋季入学新生1981人，开展结核病筛查1981人，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率100%。通过筛查，未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三是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症状筛查。全年进行老年人体检21903人次，症状筛查17522人，筛查率为79.99%；糖尿病体检患者1126例，症状筛查1013例，筛查率为89.96%，未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2021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期间，我区通过“线上+线下”主题宣传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据统计共举办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专栏28期、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刊播宣传标语170余幅，制作宣传展板60余张，线上转发防治知识2000余条，为群众答疑解惑500余人次。

3.麻风病防治工作。我区属麻风病高流行地区，但麻风病发病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从1949年以来，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区累计发现麻风病788例，其中临床判愈麻风患者785人，现症病人3例,已死亡667例,失访14人，外迁4人，现存活病人121例, 现存活病人中，村内病人10例，村外病人111例，分布在23个乡镇和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是麻风病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始终把健全麻风病防治体系作为抓好麻风病防治工作的突破口，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和任务。二是加强了可疑病例的调查。全年省上下达疑似任务数97例，实际上报疑似调查107例，均排除麻风病，线索调查率达110%；密切接触者检查应50例，实际完成50例，未发现疑似麻风病人，检查率达100%。三是扎实开展麻风防治知识培训。组织召开了区直属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临床医务人员及疾控人员麻风防治专题培训会议4期，培训人数达656人次；开展了重大传染病进学校、进千村万户宣讲活动，受训人数达3000余人。四是充分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开展了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全区共悬挂宣传标语20副，摆放宣传展板375个，发放宣传单2000份、宣传折页2000份、宣传手册2000份、宣传画500张，宣传杯子500个，宣传毛巾300条，宣传抽纸50盒，设立咨询台28个，现场接受咨询280人次，发放米、油、棉被、衣服、轮椅杖等生活用品和慰问金,开设电视媒体宣传3 期，宣传短信1条，受益群众达15000人

4.免疫规划工作。

（1）儿童“五苗”报告接种情况。全区本地出生儿童1162：建卡调查目标儿童1162名，建卡率100 %；卡介苗应接种1162人，实种1162人，接种率100%；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应种1162剂次，其中及时接种1151剂次，及时接种率99.05%；脊灰疫苗接应种1324人，实种1323人，接种率99.92%；百白破应接种1287人，实种1286人，接种率99.92%；麻疹（麻风二联）疫苗应接种1266人，实种1264人，接种率99.84%。

（2）扩大免疫规划新增疫苗报告接种情况。A群流脑疫苗应种1245人，实种1243人，接种率99.84%；A+C群流脑疫苗应种1123人，实种1118人，接种率99.55%；乙脑疫苗应种1271人，实种1270人，接种率99.92%；甲肝疫苗应种1341人，实种1321人，接种率98.51%；麻腮风三联疫苗应种1357人，实种1355人，接种率99.85%。

（3）AFP、MV监测。2021年我区上报AFP病例1例（朝天区人民医院上报），随后及时进行了个案调查及采样送检，实验室检测结果排除AFP病例，诊断为其他疾病；报告疑似麻疹病例11例，排除病例11例，其余均诊断为其他疾病。我区圆满完成了本年度MV、AFP的监测任务。

（4）AEFI监测。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通过“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管理系统”共报告AEFI病例17例，48小时内报告数17例，报告率100%；17例均为一般反应。

（5）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抽样调查。我中心配合省、市调查组抽取了我区曾家镇、大滩镇、中子镇、羊木镇、朝天明月社区共计5个乡镇30个村进行调查，每个村抽取7名适龄儿童进行基础免疫调查。调查目标儿童210名，建卡率100%；建证率100%，卡证符合率100%。卡介苗合格接种率99.52%，现场检查儿童210名，卡痕阳性率97.12%；脊灰疫苗合格接种率96.67%；百白破疫苗合格接种率93.81%；麻风疫苗合格接种率85.71%；乙肝疫苗第一针及时接种率为91.43%，全程接种率为95.71%；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新增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疫苗、A群流脑多糖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合格接种率分别为87.14%、93.33%、90%。不合格接种原因主要为超期接种、超期未种、初始接种提前及间隔时间不符。

5.慢性病防治

（1）死因监测工作。全区28家网络报告单位，在数量方面：按户籍地址统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区死亡病例1222人（按死亡日期1月1日至12月31日），粗死亡率为644.85/10万；在质量方面：报告及时率为95.5%、身份证填写完整率100%，审核率99.84%，多死因链填写完整率74.75%、重卡率0.08%、一审通过率98.77%、死因编码评价指标不合格为0.9%、迟审率为3.61%。

（2）肿瘤随访登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区共报告肿瘤发病病例98人（按发病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病率为48.53/10万；肿瘤死亡病例72人（按死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死亡率为38.63/10万。

（3）心血管事件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区共报告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病例607人（按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发病率为300.64%；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病人337人（按死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病死亡率为166.91/10万。

（4）伤害监测工作。2021年全区18岁以下在校学生共16058人，截至12月31日月报告统计的儿童伤害总人数为78人，无儿童死亡，伤害儿童占0-18岁儿童总人数的0.49%。其中跌倒/坠落(跌﹑摔﹑滑﹑绊)为66人，为最多的一类伤害，分别占伤害儿童总人数的84.66%；其次为锐器伤(刺﹑割﹑扎﹑划、切、锯)、钝器伤(碰﹑砸、夹、挤压、踩踏)为7人，占伤害儿童总人数，8.97%，交通事故为2人，烫伤1人。据统计，受伤害学生主要以小学学生为主，其次为初中学生。

（5）COPD和类风湿性关节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登记慢阻肺患者1590人，累计管理1521人，管理率为95.66%，累计规范管理1504人，规范管理率为98.88%。共登记类风湿患者578人，累计管理561人，累计管理率为97.06% ，累计规范管理560人，累计规范管理率为99.82%。2020全年累计培训慢阻肺、类风湿患者管理医务人员239人。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是健全和完善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尤其是肇事肇祸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测、预警、救治、服务和管理机制。二是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协助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相应医疗支持，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三是通过建立属地管理、定期例会、经常性排查、信息互通、应急处置、考核通报、资料管理等制度，形成了患者随访管理工作制度化、常规化，不断增强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的长效性、有效性，逐步完善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截止2021年12月31日24时，全区累计登记录入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90例，剔除死亡患者100例，现在册患者990例,全区检出率为5.13‰。在册患者中共管理977例，管理率为98.86%，规范管理率为98.35%，面访率97.93%，服药率85.42%，规律服药率55.22%，精神分裂症服药率为82.21%，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为55.14%，稳定率为94.85%，体检率为60.5%。其中，严重精神障碍规律服药率和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未达标。在册患者中失访8例，其中朝天镇4例，李家乡、宣河镇、沙河镇和汪家乡各1例。非在管5例，其中羊木镇3例、朝天镇1例、鱼洞乡1例。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服务规范性及质量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使老百姓逐步树立了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在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通过检查发现了一些早期疾病，为患者的及时治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起到了促进作用。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群众受益程度日趋增加，全区群众幸福感不断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导致项目离预期的效益和效果还有差距。

（二）宣传发动力度不大，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理解不够透彻。

（三）公卫专职人员较少，服务能力偏低，工作经费比较紧张，仪器设备配备不足，工作开展难度大。

六、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努力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加强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让群众了解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加强政府在宣传中的主导作用，消除居民的抵触情绪。

（三）增加公卫人数，提高公卫人员的待遇和服务能力

一是适当增加公卫人员编制和人员经费投入；二是增加专项经费投入，确保项目经费配套。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单位）盖章： |
| 项目支出名称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154.97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154.9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54.97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54.9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重大疾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艾滋病发现率，降低病死率。继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继续开展包虫病防控措施，对包虫病患者实施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进一步遏制重大传染病疫情，提高重大疾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重大疾病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艾滋病发现率，降低病死率。继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继续开展包虫病防控措施，对包虫病患者实施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进一步遏制重大传染病疫情，提高重大疾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9.74% |  |
| 哨点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  |
| 艾滋病感染者接受规范随访人数及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干预覆盖高危人群数及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及任务完成率 | ≥90% | 95.83% |  |
| 全年管理结核病患者人数 | 72人 | 72人 |  |
| 孕产妇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100% | 100% |  |
| 包虫病病人追踪随访率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 | 100% | 100% |  |
|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100% | 100% |  |
| 孕产妇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率 | 100% | 100% |  |
|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 ≥95% | 98.98%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5% | 98.7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成本指标 | 艾滋病项目经费 | 73.29万元 | 73.29万元 |  |
| 结核病项目经费 | 12.57万元 | 12.57万元 |  |
| 慢病防治项目经费 | 44.45万元 | 44.45万元 |  |
| 精神卫生项目经费 | 6.75万元 | 6.75万元 |  |
|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 | 5.58万元 | 5.58万元 |  |
| 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防治经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新冠监测经费 | 0.3万元 | 0.3万元 |  |
| 包虫病防治 | 2.03万元 | 2.0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 提高 | 提高 |  |
| 辖区住院分娩率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 育龄妇女预防梅毒和乙肝感染自我保健意识 | 增强 | 增强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